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12)

公告

本公告乃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合稱「內幕消息條文」）。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發佈的公告和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一份本公司和合生元健康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簽署的與收購 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 的 83% 股本權益有關的最多 450,000,000 美元的過渡性融資（「過渡性融資」）的融資協議；以及 (ii) 本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發行並將於 2019 年 2 月到期的 3,100,000,000 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代碼：6024）。

本公司近期已聘請一家國際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安排和承銷（或者促使其聯繫人承銷）以下融資（「新融資」）：

- (a) 就過渡性融資的再融資授予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的一項 450,000,000 美元優先擔保定期貸款；以及
- (b) 為其資本結構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未來再融資（可能包括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的一項 395,000,000 美元融資。

新融資將由本公司和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和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和資產上的押記予以擔保。

金融機構已經簽署一份承諾函，內容有關其受聘安排和承銷新融資。如果雙方未能在某一指定日期或之前簽署與新融資有關的融資協議，則上述金融機構受聘安排和承銷新融資應到期並終止。簽署融資協議後，新融資的每一筆提款將受限於其相關融資協議項下適用的條件。

本公司認為，承諾函和擬簽署以落實新融資的融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且預期將是）此類債務融資交易的慣常商業條款。

由於新融資的獲得受限於各項條件，新融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 Radek Sali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